

中发改横栏投审〔2024〕8号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中山市横栏 中学3号教学楼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横栏中学：

报来的“中山市横栏中学3号教学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和中学生的学位需求，按照《横栏镇党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4〕

190号》，结合《中山市横栏中学3号教学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业务编号：101110224010001）》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横栏中学3号教学楼建设工程”，项目代码为2401-442000-15-01-121944，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横栏中学。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和西冲社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建设工程为新建一栋五层3号教学楼，规模为32个教学班，占地2902.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80.49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教学楼土建、设备安装及周边道路给排水停车位等校园其他配套辅助工程。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7407.89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研报告节能篇：项目年综合能耗折算后为 57.791 吨标准煤，年用电量 46.015 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4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宣传办、教体中心、生态环境局、城建管理局、应急分局、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大队、水务中心、自然资源二分局、交易监管办（三资办）